#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通讯方式或现场亲自出席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需审议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程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未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名称及内容		
2021年	五届一次会	一、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		
8 月 4	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		
日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我们认真审查了尹正龙、宋道才、雷韩芳、刘自		
		虎、刘琦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 一致认为其具备担		

2021年 8月27 日	五届二次会	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未发现如下情况: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定限,同意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我们就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2021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由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补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证事会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声程》的规定,是各担任公司董事会补选的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完本次提系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司意提名宗外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关选为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保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司意提名宗养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宗养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宗养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宗养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宗养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宗养交易所规定的第二法,并同意是是不是一个证明的证明,是是是一个证明的证明的证明,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2021 年 11月30 日	五届四次会 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

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 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 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 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 求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安排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期间主 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根

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出了有效建议和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仔细核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发表意见;听取了公司高管年度考核方案,对调整公司高管薪酬方案提出了建议,发表了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
-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 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进行认真查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 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 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五、其他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以上是我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

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 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衷心感谢公司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林平	

2022 年 4 月 22 日